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事宜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67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9,195,000港元。

每股溢利約為0.7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673	45,494	80,679	57,5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17)	(33,319)	(23,279)	(33,522)
其他收益		255	347	1,386	922
僱員福利開支		(3,073)	(8,929)	(9,218)	(16,524)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596)	(174)	(1,705)	(756)
無形資產攤銷		(147)	(177)	(328)	(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	—	(7)	(427)
其他經營開支		(6,666)	(11,827)	(21,484)	(24,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522	(8,585)	26,044	(17,379)
所得稅開支	4	(1,323)	—	(6,862)	—
期內溢利／(虧損)		1,199	(8,585)	19,182	(17,37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2	(8,578)	19,195	(17,366)
少數股東權益		(13)	(7)	(13)	(13)
		1,199	(8,585)	19,182	(17,3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5	0.05港仙	(0.36)港仙	0.75港仙	(0.77)港仙
— 攤薄	5	0.05港仙	(0.36)港仙	0.74港仙	(0.77)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可供出售									股東	權益	
	股份	特別	投資	重估	匯兌	將發行	購股權	股份補	累計		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股份	備儲	償備儲	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重列)	20,500	99,621	4,779	621	171	—	—	—	(91,261)	34,431	—	34,431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26	—	—	—	—	—	226	—	2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3	—	—	—	—	33	—	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26	33	—	—	—	—	259	—	259
期內虧損	—	—	—	—	—	—	—	—	(17,366)	(17,366)	(13)	(17,379)
期內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26	33	—	—	—	(17,366)	(17,107)	(13)	(17,12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560	27,908	—	—	—	—	—	—	—	31,468	—	31,468
股份發行成本	—	(677)	—	—	—	—	—	—	—	(677)	—	(67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7,011	—	7,011	—	7,01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104	10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重列)	<u>24,060</u>	<u>126,852</u>	<u>4,779</u>	<u>847</u>	<u>204</u>	<u>—</u>	<u>—</u>	<u>7,011</u>	<u>(108,627)</u>	<u>55,126</u>	<u>91</u>	<u>55,217</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84	187,589	4,779	871	932	504,000	14,461	4,241	(115,916)	626,341	86	626,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66)	—	—	—	—	—	(366)	—	(36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23	—	—	—	—	1,223	—	1,2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366)	1,223	—	—	—	—	857	—	857
期內盈利	—	—	—	—	—	—	—	—	19,195	19,195	(13)	19,182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366)	1,223	—	—	—	19,195	20,052	(13)	20,039
行使根據認購協議授出												
之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0	640	—	—	—	—	—	—	—	1,040	—	1,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20	2,616	—	—	—	—	—	—	—	2,736	—	2,736
行使僱員購股權時轉撥	—	2,121	—	—	—	—	—	(2,121)	—	—	—	—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5,904	192,966	4,779	505	2,155	504,000	14,461	2,120	(96,721)	650,169	73	650,24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交易平台、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財富管理、買賣、結算與交收等經紀基建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以至買賣及自營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International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td.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註釋。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36	44	110	126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 經紀基建服務費用	391	1,852	2,231	5,900
自客戶所得利息收入	195	85	428	264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收入	—	287	—	622
買賣及自營投資	2,876	33,041	23,150	33,247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2,346	10,185	10,655	17,294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之收入	9,829	—	44,105	87
	<u>15,673</u>	<u>45,494</u>	<u>80,679</u>	<u>57,540</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9,19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7,366,000港元) 除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62,120,131股 (二零零七年：2,251,748,286股) 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9,19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7,366,000港元) 除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2,434,000股 (二零零七年：2,324,401,766股) 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6.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8,434	25,384,340	187,589,377	212,973,717
透過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行使根據認購協議授出之				
購股權	40,000	400,000	640,000	1,040,000
行使僱員購股權	12,000	120,000	2,616,000	2,736,0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時轉撥	—	—	2,120,460	2,120,46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90,434	25,904,340	192,965,837	218,870,177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最近之環球金融海嘯，包括公司結業潮、股市暴跌、貨幣匯率波動及環球信貸緊縮，比過去數十年任何之經濟危機及衰退所帶來之挑戰更為嚴峻。雖然面對此惡劣經濟環境，集團仍能於此季達至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7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而其中超過50%來自集團於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深圳首華仍繼續為本集團作出主要盈利貢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6,000,000及3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0,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57,5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40.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反映集團之經營狀況已大為改善。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75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77港仙。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根據一份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購股權計劃，共有25,000,000份認股權被行使，令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增至2,590,434,000。

本集團一貫採納謹慎的投資政策，沒有參與任何衍生產品的買賣或投資。

前景

最近之金融動蕩影響全球整體經濟，本集團亦無疑地須面對全球之經濟下滑及市場信心減退之挑戰。雖然如此，作為一間著名之大中華區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通過不斷改進其綜合服務平台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服務，不但能應付目前的挑戰，更能突出強項，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尹應能	56,000,000	324,006,000 (附註1)	380,006,000	14.67%
王文明	325,958,000 (附註2)	—	325,958,000	12.58%
李耀新	100,019,000	—	100,019,000	3.90%
羅文鈺	1,520,000	—	1,520,000	0.06%

附註：

- (1) 尹應能先生透過於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24,006,000股股份權益。有關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持股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3)及附註(4)。
- (2) 王文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6,042,000股，其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16,000股，故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25,958,000股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尹應能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16,000,000	—	11,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28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28
吳偉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28

(ii) 涉及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其中包括）一次過授出合共350,000,000份新購股權，當中250,000,000份向受尹應能先生控制之公司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及尹應能先生授出。由於向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及尹應能先生授出之250,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尹應能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15,000,000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26

(iii) 購股權契據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尹應能	50,000,000 (附註3及4)	1.93%

附註：

-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Limin Corporation Limited (「Limin」) 與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購股權契據，據此Limin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Limin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Limin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可於該等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分Limin持有之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Limin持有股份」) (「購股權契據一」)。由於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並無行使其購股權購買有關股份，Limin把100,000,000股Limin股份及餘下之100,000,000股Limin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售予第三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尚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契據一之購股權。
- (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李耀新先生 (「李先生」) 亦與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人士時，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分李先生持有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持有股份」) (「購股權契據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契據二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iv) 涉及授出購股權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收購GoHi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統稱「該等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王文明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該等協議項下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之大前提下，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20,000,000股 (即最多為60,000,000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 (包括債券) 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耀新	50,000,000 (附註4)	1.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4,006,000	12.51%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附註1)	324,006,000	12.51%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2)	325,958,000	12.58%

附註：

- (1)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透過於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之100%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24,006,000股股份權益。
- (2) 王文明先生及陳冬瑾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206,042,000及119,916,000股股份權益，王文明先生為陳冬瑾女士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325,958,000股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附註3)	1.93%
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3)	1.93%
王文明及陳冬瑾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4)	2.32%

附註：

-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Limin Corporation Limited (「Limin」) 與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契據一」)，據此Limin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Limin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Limin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可於該等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分Limin持有之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Limin股份」)。由於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並無行使其購股權購買有關股份，Limin把100,000,000股Limin股份及餘下之100,000,000股Limin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售予第三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沒有依據購股權契據一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李耀新先生 (「李先生」) 與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契據二」)，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人士時，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分李先生持有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持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購股權契據二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由於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持有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持有李先生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王文明先生獲授購股權，有權於達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收購GoHi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之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條件後，認購不多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陳冬瑾女士為王文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於上述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3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23,500,000	—	12,000,000	—	11,5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2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28

(b) 涉及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一次過授出合共350,000,000份新購股權，當中250,000,000份乃授予尹應能先生控制之公司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及尹應能先生。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40,000,000	40,000,000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26

(c) 涉及授出購股權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收購GoHi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之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本公司向王文明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該等協議項下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之大前提下，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20,000,000股(即最多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此購股權發行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仲伶先生，現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從事與證券相關之行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會認為，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博士、張本正教授及嚴仲伶先生組成。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hina.hk供瀏覽。